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戴雙蘭
電話：(04)7531832
電子信箱：s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047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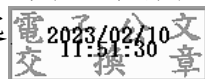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總說明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、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逐點說明 (376470000A_112004793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4793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0479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4日府主預字第1110508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5點規定，各機關就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，應於報支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為使經常出差人員報支差旅費有所依循，爰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其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 收文:112/02/10



1120000433

有附件